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煒強

吳昉諭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78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煒強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捌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沒收。

吳昉諭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捌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所涉醫師法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期間並已屆滿，扣案物：「被告彭煒強自行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666元、被告吳昉諭自行繳回之犯罪所得186,666元」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40條第3項之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彭煒強、吳昉諭（下稱被告2人）所涉醫師法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8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屆滿，

01 被告2人分別於偵查中繳回犯罪所得186,666元、186,666元
02 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3 表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2份（贓款字第00000
04 000號、第000000000號，見112年度偵字第783號卷第16頁反
05 面、第33頁反面）附卷可稽。扣案已繳回之現金186,666
06 元、186,666元，分別為被告2人本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
07 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
08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3
10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呂 彥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